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适用于宁波市)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备案的科技型企业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所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经营活动，经向政府部门报备并纳入政府部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名录的项目。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购买科技成果后，在保险期间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失败，且被保险人承诺在宁波大市范围内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此科研项目，被保险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研发费用（含人员薪酬、材料费、设计费、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研究开发费用）；
- （二） 关键（核心）设备（设施）损失费用；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本保险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失败是指保险人在购买科技成果后未能通过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未能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未能发展成新产业，经保险双方约定机构认定项目失败，即属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失败。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 （二）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 （三） 被保险人投保的科技成果转化失败但未按约定向有关部门报备登记的。
- （四） 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亏损；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突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 (七) 按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八) 任何间接损失；
- (九)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与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限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

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付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由保单约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科技项目转化失败的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因科技项目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票据，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五) 被保险人出具在宁波大市范围内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承诺函；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损失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内赔偿，最高不超过项目在保险期间的亏损总额。

**第二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